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DAK CO.,LTD.。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2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

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3 條之 1：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